

Traditional Chinese: Introduction to the Refugee Minor Program

繁體中文: 未成年難民項目介紹

未成年難民項目 (Refugee Minor Program, (RMP)) 為難民中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他們未滿18歲，目前住在維多利亞州，身邊沒有父母。這些人被稱為“無人陪伴的人道主義（或難民）未成年人”(“Unaccompanied Humanitarian, or Refugee, Minors, (UHM's)”)。移民與公民事務部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DIAC)) 決定把居住在維多利亞州且符合UHM條件的人納入未成年難民項目。

UHM分為以下三種不同類型：

- **無需監護的未成年人**是指那些與年齡在21歲以上的成年近親一起在這裏生活的人，而且這些親屬準備承擔照顧他們的責任。移民與公民事務部將讓這些親屬簽署“照顧保證書”。
- **需要監護的未成年人**是指那些在澳大利亞沒有成年近親（年齡在21歲以上）的人，沒有人能夠承擔照顧他們的責任。移民部部長成為這些人的法定監護人，並（通過未成年難民項目）要求民政部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DHS)) 作為授權的監護人（參見《兒童移民監護 (Immigration Guardianship of Children, (IGOC)) 法案》第5(1)條）。
- **無人陪伴尋求庇護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滿18歲的兒童和青少年，他們在沒有父母或家人的陪伴，也沒有得到澳大利亞政府的事先授權的情況下來到澳大利亞，並根據《難民公約》申請難民身份。他們可能沒有獲准的簽證，並被歸類為“社區拘留”或“替代拘留”，或者可能持有過橋簽證。

2008年6月13日，移民部部長修正並簽署了《2008年移民（兒童監護）委托》（委托方法），使各州和各領地具有對尋求庇護的未成年人的監護權。這將無人陪伴尋求庇護的未成年人的聯邦政府監護權授予未成年難民項目(如果他們被認定為需要監護)。

在這樣的情況下，未成年難民項目所起的作用是要細心考慮並和移民與公民事務部進行協商，並可能包括調查、評估和批准有希望成為看護者的人；向移民與公民事務部報告評估結果並提出參考建議；與看護者和兒童/青少年合作。